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35-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

违法事实：1. 煤矿投用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后，未对主要负责人进行新工艺培训；2. 综掘区区长李云龙“一人一档”安全培训档案未记录“自移机尾专项培训”情况；3. 未在回风井安全出口设置出入井读卡分站；4. 2121 运输顺槽 750m 处消防洒水管路阀门未连接到行人侧，且无皮带行人过桥，切眼皮带行人过桥非行人侧不方便通行；5. 井下中央变电所内，有高压电气设备，未在醒目位置悬挂“高压危险”警示牌；6. 井下中央水泵房内，未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七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、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、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5.1.1 条；4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、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》（GB22340-2008）4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分别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；6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（下接续页）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3〕035-1号

的规定，决定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元（¥69,000.00）；  
2.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（¥69,000.00）； 3.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 
（¥34,000.00）； 4.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（¥34,000.00）； 5. 处罚款人民币  
叁万肆仟元整（¥34,000.00）； 6.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（¥23,000.00）。合  
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（¥263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  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  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  
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6月1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